

证券代码：831445

证券简称：龙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健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5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992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992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婷、王凌云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